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新型干法废丝处理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6 年 9 月 22 日，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药业制剂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现场，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新型干法废丝处理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一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3年12月14日取得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岱岳分局批复（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3]38号），环评批复详见附件1。一期项目于2026年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6年7月建成项目并调试。

环评规划内容：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拟投资800万元，在公司北厂区利用现有综合利用车间建设 "新型干法废丝处理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一期）"。该项目采用干法处理工艺，规划建设两条废丝处理生产线，经干法处理后的废丝可有效去除表面有机物并减少杂质。环评阶段明确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丝总量27000t，其中年处理制品废丝7000t、年处理地下室废丝20000t。

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一期）拟采取分阶段实施的建设方案，本次验收为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实际投资600万元，仍位于公司北厂区现有综合利用车间内，沿用干法处理工艺路线，实际建成废丝处理生产线1条，主要用于处理地下室废丝，设计处理规模为20000t/a。经干法处理后的废丝可有效去除表面有机物并减少杂

质，产品去向及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环评规划中属于本项目（一期）后续工程的制品废丝处理生产线（7000t/a）在本次工程中未建设 。

2026 年 7 月，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现场踏勘，核查本次验收范围内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配套公用工程建设情况。经核查，本次验收范围内工程设施运行稳定，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依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在收集项目资料、现场核查、监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新型干法废丝处理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一期）第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成年处理地下室废丝 20000t 生产线的储运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不涉及冷却循环水。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地下室废丝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二燃室高温处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地下室废丝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DA124 排气筒（高 15m）排放；地下室球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123 排气筒（高 15m）排放。

（2）无组织废气

地下室废丝熟料仓产生的废气和成品仓产生的废气均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主要来自烘干炉、陶瓷球磨机、振动筛等设备噪声以及风机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管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废弃物、除尘器下灰、废布袋、废机油及废油桶。筛分废弃物、除尘器下灰外售；废布袋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委托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晟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10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由废气监测结果可知，DA123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25×10^{-2}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75kg/h（15m，加严50%））。DA124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5mg/m³,最大折算浓度为1.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4.37×10^{-3}kg/h；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为8mg/m³，最大折算浓度为1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2.38×10^{-2}kg/h；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30mg/m³，最大折算浓度为3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8.94×10^{-2}kg/h；烟气黑度为＜1级；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4×10^{-3}kg/h。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3）；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75kg/h（15m，加严 50%），二氧化硫 1.3kg/h（15m，加严 50%），氮氧化物 0.385kg/h（15m，加严 50%））；烟气黑度均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玻璃工业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级）≤1）；VOCs 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20mg/m^3、3kg/h(15m)）。

（2）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328mg/m^3，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限值要求（1.0mg/m^3）。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5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44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筛分废弃物、除尘器下灰、废布袋、废机油及废油桶。筛分废弃物、除尘器下灰外售；废布袋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及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委托山东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安市晟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贮存过程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核算污染物总量可知，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均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制定了应急措施，设置逃生系统，并有足够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可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7、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000863056413H001V。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验收组意见完成整改后，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1.名称改为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新型干法废丝处理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一期）20000t/a 地下室废丝处理工程；

2.表 2-4 执行标准应为 GB3095-2026；

3.2023 年 12 月 14 日环评批复，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间隔这么长时间？没有说明；

4.核实 VOC 监测结果，比环境现状还低；

5.细化废气处理措施，说明二燃室高温处理原理；

6.核实冷却循环水使用环节；

7.质控措施中缺少仪器检定；

8.完善变动内容分析；

9.补充竣工调试公示；

10.封面、扉页、监测报告、三同时登记表盖章；

11.完善总平面布置图、分区防渗图、防渗证明；

12.细化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核查；

13.“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填写不全。

附件：新型干法废丝处理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6 年 9 月 22 日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新型干法废丝处理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一期）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主任	
		主任	
验收监测单位	济南国科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诚远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专家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教授	
	山东农业大学	教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